

文件会签过程中意见协调方法探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0/2021_2022__E6_96_87_E4_BB_B6_E4_BC_9A_E7_c39_450684.htm

意见协调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，要达到预期目的，发挥其应有的效能，必须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。我们主要采用了以下三种：（一）立项注释法。每一个文件的产生都有其原因、背景条件和政策法律依据。由于受工作面的局限，其内容涉及的部门可能对上述情况不了解，或了解不全面，文件会签中，往往会提出一些疑问，表现出态度不积极，甚至拒签。为了消除他们的思想顾虑，达到统一思想认识的目的，就很有必要向他们提供上述方面的详细情况。具体做法是：将文件的一些重要内容分解成若干项，分别注明每项成立的政策法律依据及背景条件，由秘书人员“对号入座”，提供给责任单位，作为意见协调的佐证材料。实践证明，这方法是行之有效的。

如XX市委《关于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领导的通知》中，按照全国科协“四大”精神，写进了一条“各项科普专项经费按各地总人口，每年每人三分钱纳入财政预算”的规定。文件开始拿到市财政局会签时，由于他们不了解这一精神，认为当前财政困难，不同意签署意见，并删掉了这条规定。后来，我们又补上了这条规定，并作了注释，当我们再次把文件和上述依据送到市财政局时，他们二话没说欣然签字表示同意。由于这一方法依据扎实，理由充足，被协调单位的思想比较容易统一，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（二）错位评估法。当文件内容涉及的部门较多时，特别是与政府联合行文，在两家充分酝酿、反复研究，统一认识的基础上，再把

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请来集中开会，采取“错位评估”的方法进行协调。即文件的某一条规定涉及甲单位时，可提请乙、丙等单位进行评估。由于评估的单位处在比较超脱的位置，看法上要客观公正些，有利于打破甲单位因受本位思想的局限形成的思维定势，起到旁通的作用。如XX市委《关于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》，根据中央文件精神，分别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编制、经费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，文件内容涉及八个单位，一些规定很具体，政策性也强。这个文件自四月六日由市计生委代拟形成后，按照市委有关领导的意见，我们逐一上门进行意见会签，但很难统一，到七月下旬仍无结果，文件一直不能签发。后来，我们经请示市委领导同意，并请一名抓计生工作的副市长主持，召集八个单位的负责人开会，会上传达了中央9号文件精神，由市计生委通报了全市计生工作的情况，然后采取错位评估的方法进行协调，收到满意的效果，仅半天时间就统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